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雅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3
電子信箱：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65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365859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https://tyc.sfes.tyc.edu.tw），旨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（https://www.tyc.edu.tw/）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及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美術班鑑定承辦學校（東安國中）網頁。

線

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美術班鑑定承辦學校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28 08:14:29

輔導室　112/12/28 08:46
1120009057　有附件